

6.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致：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经营活动中始终秉持良好的商业信誉，并拥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在商业信誉方面，我们承诺：

1.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绝不参与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2. 与所有合作伙伴保持诚实、守信的沟通与协作，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按时交付产品或服务，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
3. 尊重客户权益，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积极处理客户投诉与反馈，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在财务会计制度方面，我们承诺：

1. 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3. 依法纳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财务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保证财务活动的合规性。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8月20日

(2)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唐仁信审(2026)第308号



被审计单位：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唐仁信审(2026)第308号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估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

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招投标使用。

附件:1、财务报表附注

2、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明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地址:河南唐河

2026年8月14日

附件一：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常文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3XE42294。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袁庄红薯科技产业园 1 号楼。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农药生产、生物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兽药经营。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土

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灌溉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初级农产品收购；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低温仓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产苗种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主营业务收入 7,976.35 万元；利润总额 747.82 万元，所得税 176.10 万元，净利润 571.72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8,882.42 万元；期末负债总额 7,892.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0.27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0 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五）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遥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存货核算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八）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不属于生产经营用的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的个别折旧

法。

(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公司已将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可确认收入。

(十) 税项

(1) 增值税 9%，(2) 所得税：25%，(3) 其他税种按税法规定计缴。

(十一) 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十二) 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实际核销法。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五年，仍然不能收回账款，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三、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230346.81 元，全部系银行存款。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4,679,828.94 元，其中：
- (1) 唐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8,881,200.00 元
 - (2)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36,957,946.94 元
 - (3) 薛纪 10,200.00 元
 - (4) 唐河县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 1,401,625.00 元
 - (5) 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695,857.00 元
 - (6) 南阳优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733,000.00 元。
-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9,500.00 元。
-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7,882,788.40 元，其中：
- (1) 镇平交易中心 500.00 元
 - (2) 融通地产（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 元
 - (3) 曲凡辉 10,000.00 元
 - (4) 唐河县财政局 7,834,788.40 元。
- 5、存货期末余额 1,750,403.94 元，其中：
- (1) 原材料 62,236.00 元
 - (2) 在产品 127,539.84 元
 - (3) 库存商品 1,560,628.10 元。
- 6、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782,301.53 元，累计折旧 1,135,539.12 元，固定资产净值 2,646,762.41 元。
-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97,000.00 元。
- 8、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50,000.00 元，累计摊销

42,954.00 元，无形资产净值 407,046.00 元。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10,550.00 元。

1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500,000.00 元。

1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1,489,199.97 元，其中大额应付账款明细户：

(1) 南阳泗洲种业有限公司 2,172,800.00 元

(2)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2,426,320.00 元

(3) 河南省现代种业有限公司 1,180,000.00 元

(4) 唐河县众益农机专业合作社 2148,110.00 元

(5) 南阳新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4,424,555.50 元

(6) 河南高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13,000.00 元

(7) 河南大方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 元。

1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902,775.00 元，系预收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款项。

1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1,608.92 元。

1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903,962.08 元。

1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23,938.00 元，其中：

(1) 乔红伟 200.00 元

(2) 杨军民 500.00 元

(3) 曲攀 4,400.00 元

(4) 孙凯 3,800.00 元

(5) 赵建军 500.00 元

(6) 葛春林 690.00 元

(7) 王豪杰 2,475.00 元

(8) 姜书祥 54,885.00 元

(9) 赵桂敏 56,488.00 元。

16、资本资本期末余额 6,795,000.00 元。

17、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100,000.00 元。

18、未分配利润 3,007,742.53 元。

(二) 损益类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79,763,492.76 元

2、营业成本：66,012,300.63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92,611.10 元

4、销售费用：941,699.67 元

5、管理费用：5,063,849.99 元

6、财务费用：163,133.50 元

7、营业外支出：11,690.09 元

7、所得税：1,760,996.26 元

8、净利润：5,717,211.52 元。

(三) 比率系数

资产负债率=78,921,483.97/88,824,226.50=88.85%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30,346.81	3,236,477.13	短期借款	3,500,000.00	4,00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71,489,199.97	36,072,692.34
应收账款	74,679,828.94	42,691,747.20	预收账款	2,902,775.00	
预付账款	19,500.00	55,056.64	应付职工薪酬	1,608.9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03,962.08	1,101,848.57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它应收款	7,882,788.40	58,000.00	应付利润		
存货	1,750,403.94	1,531,064.30	其他应付款	123,938.00	145,628.75
其中：原材料	62,236.00	62,236.00	其他流动负债		
在产品	127,539.84	90,298.00	流动负债合计	78,921,483.97	41,320,169.66
库存商品	1,560,628.10	1,378,530.3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流动资产合计	85,562,868.09	47,572,345.27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长期债券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3,782,301.53	3,268,744.02	负债合计	78,921,483.97	41,320,169.66
减：累计折旧	1,135,539.12	628,63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646,762.41	2,640,105.40	实收资本（或股本）		
在建工程	97,000.00		资本公积	6,795,000.00	6,795,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盈余公积	100,000.00	100,000.00
无形资产	407,046.00	142,500.00	未分配利润	3,007,742.53	2,290,531.01
长期待摊费用	110,550.00	150,75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02,742.53	9,185,53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1,358.41	2,933,355.40			
资产总计	88,824,226.50	50,505,700.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8,824,226.50	50,505,700.67

单位负责人：常文东

财务会计：

制表人：陈明

利 润 表

会小企02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
一、营业收入	1	11117015.11	79763492.76	
减：营业成本	2	9775162.20	6601230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30280.98	92611.10	
销售费用	4	139793.44	941699.67	
管理费用	5	765958.15	5063849.99	
其中：职工薪酬	6	67870.00	1333988.61	
办公费	7	133731.37	181205.27	
业务招待费	8	625.00	75559.00	
车辆运行维护费	9	8411.00	62504.47	
水电费	10	13747.66	210021.97	
差旅费	11	21981.46	65484.57	
社保费	12	17353.73	226682.95	
折旧费	13	15798.27	176438.70	
福利费	14	47022.66	331193.59	
其他费用	15	7885.00	25605.00	
财务费用	16	10397.50	163133.5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395422.84	7489897.87	
加：营业外收入	19			
减：营业外支出	20		1169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395422.84	7478207.78	
减：所得税费用	22	891142.01	176099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495719.17	5717211.52	

单位负责人：董文东

财务会

陈公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2 月

会小金03

编制单位：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08,066.00	52,733,90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15,848.11	13,870,468.9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7,120,014.50	32,634,132.3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90,976.79	1,627,886.68
支付的税费	5	84,351.15	2,578,89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73,663.79	25,311,5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745,092.12	4,451,89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87,480.00	733,82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87,480.00	-733,82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7,5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2,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63,986.11	224,202.7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2,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4,063,986.11	-5,724,202.77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9,196,558.23	-2,006,130.32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236,477.1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230,346.81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参加企业年报，
企业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即时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在20个工作日内登录上述系统依...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794251935L

(1-1)

名称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 欧阳松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2月01日至2037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年检、基本建设预决算审
计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和清算、经济案件鉴
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的设计与规划、企业
会计核算代理、财会人员培训、代理企业税务申
报、成本审计、会计审计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凭有
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唐河仁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欧阳拴
主任会计师：欧阳拴
经营场所：唐河县城关人民南路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16001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27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y
 月
 m



姓 名 杨旭英
Full name 杨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2-03-08
Date of birth 1962-03-08
工作单位 漯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41292919620308006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Agree



杨旭英 41160011001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a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3)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致：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我公司自成立至今，按时缴纳各项税费，无不良行为发生，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二)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预算和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监督、分析财务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 (三) 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四) 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 (五) 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税收及各种管理费用；
- (六) 充分协调公司内外部的关系；
- (七) 对公司内部领导和社会中介机构（财政、税务、银行、工商等）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 (八) 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公司财务部由财务总监、会计和出纳三人组成。

第四条：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务有关事项，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二、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第五条：财务总监负责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 (一) 编制和执行公司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 (二) 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三)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 (四) 制定合理的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
 - (五) 合理使用公司的有效资产，保障公司财产的安全，保障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完整；
 - (六) 承办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 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 第六条：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记帐、复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按期结帐；

（二）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及时向财务总监提出合理化建议，当好公司的参谋；

（三）监督产品销售价格的执行；

（四）严格审核报销的原始凭证，控制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五）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

（六）按期完成记帐、登帐过程，及时核对总帐与明细帐，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七）完成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得坐支现金，不得以白条抵押现金；

（三）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帐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一切付款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帐及公司内部员工报帐工作，配合其他会计做好各种帐务处理；

（六）认真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现金做到日清月结，银行存款余额每月同银行对帐单核对，编制好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七）按期编制工资表及支付员工的工资

（八）完成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交付的其他工作；

三、财务工作管理

第八条：会计核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会计报表应符合《企业会计制度》（或〈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根据取得的原始凭证并经审核无误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记帐都必须在凭证上签字；

第十二条：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指定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三条：财务工作人员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将经审核加盖公章后再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编制并上报一次，会计报表必须有会计签

字或盖章。

第十四条：财务工作人员对公司经济事项实行会计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或要求经办人更正、补充。

第十五条：财务工作发现帐簿记录与事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财务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财务工作办理交接手续，由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监交。

四、支票、电汇、信汇、银行汇票等管理

第十七条：支票等由出纳员或总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电汇等使用时须有“票据领用单”，经财务总监批准签字，然后将票据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票据簿上签字备查。

第十八条：办理票据付款时，出纳员必须根据有总经理签批的汇款申请单，并由会计核对后无误，再按照要求填写，大小写金额要相符，存根联须由经办人签字。出纳员统一编制凭证号码，按规定登记相应的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

第十九条：对于报销时短缺的金额，财务人员要及时催办，到月底按第二十一条处理。

第二十条：凡是有款项进入银行帐户两日内，无论金额大小会计或出纳人员应及时核实，若没及时到位的应文字性记录备案或报告财务总监。凡与公司业务无关款项，不论金额大小由承办人文字性报告（或说明）并上交入公司财务。

第二十二条：公司财务人员支付（包括公司公私借用）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总经理签字；总经理外出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同意后方可先付款后补签。借款不论金额大小均通过借款单形式。

五、现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职工工资、津贴、奖金；
- （二）个人劳务报酬；
- （三）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 （四）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五）总经理准备的其他开支；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1000元，结算规定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二十四条：除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对于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须看其实际情况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后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五条：公司购置大额固定资产、原材料、办公用品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六条：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财务总监批准。

第二十七条：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总监批准后，再填写支票到银行提取。

第二十八条：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如出差等）借用现金的，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财务总监核实，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即转为应收款，并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二十九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及本部门主管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三十条：发票及报销单经各部门总经理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财务总监审核后由出纳支付现金，出纳汇总分类（按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并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交给会计人员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一条：工资由各部门助理依据总经理及各部门员工出勤考核表核实后，填制工资表，经总经理签审，财务人员（出纳）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二条：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和其他费用（包括领款单），会计审核时间、出差天数及报销标准无误，由财务总监审核，送总经理签字，然后由出纳员付款，会计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三条：无论何种汇（付）款，财务人员都须审核“汇（请）款通知单”；审查是否分别由经手人、部门主管、总经理（或授权者）签字，否则不可支付款项；只有符合财务手续的会计凭证经审核有效方可支付。

第三十四条：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帐簿，逐笔登记现金的收付业务。帐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帐款相符、日清月结。

六、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三十六条：会计凭证应当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起止、好数、单据张数，由财务总监指定专人归档保管，归档前加以装订。

第三十七条：会计报表应当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专人保管，分类填制目录。

第三十八条：会计档案携带外出及被查阅、复制、摘录时，必须经财务总监批准。外界中介机构须借出、查阅或复制会计相关资料必须经总经理批准。否则不可执行。

七、处罚办法

第三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并扣发本人当月奖金：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二）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四）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或个人套起现金的；

（五）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六）保留帐外款项或公司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七）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以处罚的。

第四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一）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公司财务的名义替他人或单位担保的；

（三）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的；

（四）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五）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务的；

（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七）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因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

（八）在其他渎职行为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8月20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41547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3XE42294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77912	增值税	商业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71,742.68
34113626040007791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1,434.85
34113626040007791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2,152.28
3411362604000779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3	5,021.9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捌角				¥80351.80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36631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3XE42294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58291	增值税	商业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10,551.20
3411362607000582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211.02
34113626070005829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316.54
341136260700058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738.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壹拾柒元叁角肆分				¥11817.34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800007667

填发日期：2026年8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3XE42294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800007926	增值税	商业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11	362,912.60
34113626080000792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11	7,258.25
34113626080000792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11	10,887.38
3411362608000079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7-01至 2026-07-31	2026-08-11	25,403.8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壹分				¥406462.11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2026年8月20日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3XE4229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6610104001465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4005515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1618.56	2025-04-11 09:28:57		
4411362504005515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5809.28	2025-04-11 09:28:57		
4411362504005515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6172.36	2025-04-11 09:28:57		
4411362504005515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508.28	2025-04-11 09:28:57		
4411362504005515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17.88	2025-04-11 09:28:57		
4411362504005515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452.32	2025-04-11 09:28:57		
4411362504005515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116.19	2025-04-11 09:28:57		
合计金额	贰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柒分				¥25894.8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5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3XE4229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6610104001465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5004504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1618.56	2025-05-06 17:35:13		
4411362505004504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5809.28	2025-05-06 17:35:13		
441136250500450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6172.36	2025-05-06 17:35:13		
4411362505004504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508.28	2025-05-06 17:35:13		
4411362505004504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217.88	2025-05-06 17:35:13		
441136250500450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452.32	2025-05-06 17:35:13		
4411362505004504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2025-05-31	116.19	2025-05-06 17:35:13		
合计金额	贰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柒分				¥25894.8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6MA3XE4229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6610104001465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6005507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1618.56	2025-06-06 08:56:01		
4411362506005507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5809.28	2025-06-06 08:56:01		
4411362506005507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6172.36	2025-06-06 08:56:01		
4411362506005507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508.28	2025-06-06 08:56:01		
4411362506005507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217.88	2025-06-06 08:56:01		
4411362506005507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1452.32	2025-06-06 08:56:01		
4411362506005507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	2025-06-30	116.19	2025-06-06 08:56:01		
合计金额	贰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柒分				¥25894.8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6MA3XE4229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6610104001465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200151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1197.6	2026-02-06 15:36:40		
441136260200151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5598.8	2026-02-06 15:36:40		
4411362602001516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5948.8	2026-02-06 15:36:40		
4411362602001516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489.94	2026-02-06 15:36:40		
4411362602001516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09.91	2026-02-06 15:36:40		
4411362602001516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399.7	2026-02-06 15:36:40		
4411362602001516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139.94	2026-02-06 15:36:40		
合计金额	贰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玖分				¥24984.6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31E4229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6610104001465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3011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1197.6	2026-03-06 15:11:55	
4411362603003011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5598.8	2026-03-06 15:11:55	
4411362603003011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5948.8	2026-03-06 15:11:55	
4411362603003011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489.94	2026-03-06 15:11:55	
4411362603003011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09.91	2026-03-06 15:11:55	
4411362603003011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399.7	2026-03-06 15:11:55	
44113626030030116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139.94	2026-03-06 15:11:55	
合计金额	贰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元陆角玖分				¥24984.6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纳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MA31E4229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6610104001465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5019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1197.6	2026-04-13 15:35:59	
4411362604005019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5598.8	2026-04-13 15:35:59	
4411362604005019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5948.8	2026-04-13 15:35:59	
4411362604005019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489.94	2026-04-13 15:35:59	
4411362604005019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209.91	2026-04-13 15:35:59	
4411362604005019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399.7	2026-04-13 15:35:59	
4411362604005019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111.98	2026-04-13 15:35:59	
合计金额	贰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柒角叁分				¥24956.7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纳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8月20日